附件2

示范城市申报条件情况表

| 序号 | 分类 | 具体要求 | 备注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1 | 组织领导 | 已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的机构或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 建立机构的，应由编办发文或“三定”规定明确。 |  |
| 2 | 已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 |  |  |
| 3 | 法规制度 | 有立法权的城市，已制定本市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相关要求的法规；尚未制定的，应有明确的立法计划，并承诺在建设期内完成。无立法权的城市，政府已出台海绵城市等相关领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 法规或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要求，明确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资源）收费的对象、标准等。 |  |
| 4 | 有立法权的城市，制定完善污水处理、地下管廊使用、雨水利用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资源）有偿使用的法规。无立法权的城市，已出台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资源）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 |  |
| 5 | 将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要求纳入竣工验收要求。 | 有具体工作要求，且在全市范围内长期有效。 |  |
| 6 | 建立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城市绿地等设施运行维护的制度，明确运行维护主体。 | 有具体工作要求，且在全市范围内长期有效。 |  |
| 7 | 规划管控 | 已编制海绵城市、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等方面专项规划并获得政府批复实施。 | 其中，尚未编制完成“十四五”建设规划的，可暂以“十三五”期间经政府批复的建设规划代替，且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十四五”建设规划的制（修）订并批复。 |  |
| 8 | 将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以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方面要求和关键指标纳入规划建设管控。 | 结合机构改革、规划职责调整和“放管服”等要求，结合本地管理体制确定。 |  |
| 9 | 已制定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城市绿地等方面建设的系统化实施方案，突出简约适用、因地制宜的要求，避免铺张浪费，“大引大排”、“大拆大建”，方案应涵盖建设期。 |  |  |
| 10 | 完善标准 | 建立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的地方标准规范，施工图审查要点等。 |  |  |
| 11 | 制定本地区海绵城市设计方法、关键参数、植物选型指引等。 | 可通过设计导则、地方技术标准、设计手册等体现 |  |
| 12 | 制定本地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材料、施工、运行维护定额标准等。 |  |  |
| 13 | 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建立GIS信息平台等。 |  |  |
| 14 | 保障措施 | 制定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的运作模式方案，采用PPP模式的应包括绩效考核、按效付费的要求。 |  |  |
| 15 | 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专项债等支持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运营。 |  |  |
| 16 | 制定支持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等方面建设的用地、融资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  |  |
| 17 | 建立专业化运营管理的队伍。 | 包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的专业化队伍。 |  |